

第四幕：愛的變奏

第一景 深閨中的嬌懶（五章二—八節）

雅歌第五章從第二節起到第八節，是講到女主角與良人之間愛的挫折。

前面我們曾詳細說起愛的經歷：由彼此的愛慕、吸引、追求、直到聯合……，現在發生了挫折。粗看之下，似乎是退步了。

我們不要忘記，雅歌雖是一本屬靈的書，仍保留濃厚的戲劇色彩；其中所要說明的愛情故事，必然有正面及反面的發展。夫妻的愛情，不同於其他的愛。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在這一方面的經歷，無法用其他的方式說明。夫妻間的關係，有冷淡的時候；其中所經過的試煉，又與父子之情不同。

試煉與進步

第三幕已落了；所羅門婚禮的儀仗（三6～11）過去了，新婚的纏綿（四1～5）也過去了，園中徜徉的足跡也淡去了，並且這位新婦，已經得着了許多新陳佳美的果子（四10～15），滋潤供應了許多人（四16～五1）。

這一連串的經歷，說明我們的屬靈生命，已經好像一個園子結滿了果實，讓主滿足、讓人享受。從前，良人經常邀請佳偶到園中觀看，觀看什麼呢？看它怎樣開花放香。這樣的觀察，要叫新婦明白生命的定律。到了現在，生命逐漸成熟。我們已經靠着聖靈的經歷和供應，結出了果子，正如加拉太書五章廿二至廿三節所描述的。這樣一個信徒，在今天教會中，已經不容易找到了，還要什麼更深入的經歷呢？還對他有什麼要求呢？屬靈的路走到這裡，還要怎麼走下去呢？比起那些從來不能供應人的聖徒，這樣的人幾乎可以說登峰造極了。你還要他怎麼樣呢？

主題一：良人夜訪

然而，這才是第四章的結束。還有第五章。請看下文。

「我身睡臥，

我心卻醒。

這是我良人的聲音！

他敲門——

說：

我的妹子，

我的佳偶，

我的鴿子，

我的完全人——

求你給我開門，

因我的頭滿了露水，

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我回答說：

我脫了衣裳——

怎能再穿上呢？

我洗了腳——

怎能再玷污呢？」

(五二(3)

黑夜的危機

「我身睡臥，我心卻醒」，這是黑夜。每次記載黑夜，就是暗示女子在屬靈的危機中：或者退步，或者缺少警覺。

我們明白自然律有黑夜、有白晝；但是雅歌記載的手法，叫人不含糊的認定她有危機。第二章裡也是良人走了一夜的路來尋找她，站在窗櫺之外看她；這一次好像上次一樣，但心態卻大不相同。

這段經文的解釋，有兩種可能。第一種說法，認為是女子在做夢（註一），底下所發生的事，是在夢境中。在夢境中，她把良人拒絕了。另一個說法，就認為這是實際發生的事情，並非夢境（註二）。

其實這兩個說法都無關緊要。屬靈的筆法，已經把它記下來了；在神眼中，夢境或是實情都是一樣；都已經顯出了愛的挫折。夢也好、真也好，都已經暴露了愛情的危機。神的兒女在和主的關係中，有高峰，也有失敗；我們把主拒絕了，這是我們的失敗。若是生命還在幼稚中也就罷了！偏是已經饒富屬靈經歷了，竟然還會把主推在門外！這是怎麼回事呢？你從那個角度看都不該！

這樣看來，天然生命還有許多關卡要過。你看這兒的問題是什麼？她說，我脫了衣裳……，我洗了腳……。她的出發點是「我」，她想到的是自己不方便——這就造成了挫折。

愛的挫折

怎麼不是挫折呢？良人連用了四種稱呼：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

全人。不管什麼名稱，她都不開門。基本的原因就是「愛自己過於愛良人」。對不對？我已經脫了衣裳，我已經上床，我已經洗了腳，我的手上已經浸了沒藥（第5節）。

女子知道睡前用化粧品保護皮膚，但是「女爲悅己者容」，她卻不想想她是爲誰預備的。良人來了，她反拒絕了他。你不要以爲好笑，我們自己常常就如此，迷戀於自己屬靈的「成熟」或「追求」，忘了追求的對象應當是主自己！什麼時候你把主拒絕在外，你所有的追求都沒有意義了。

一個軍人太太，天天想念丈夫，把照片放在床前，左端詳、右思量，不時對着照片喃喃自語……看見的人都知道她如何愛他。有一天，他回來了！如果她還捧着照片不放，你說這奇怪不奇怪！

有時我們以爲追求主，其實不是，只是愛自己；愛自己屬靈的美，和在人眼中的好處；愛沒藥的滋潤過於愛主！

主題二：自愛與拒愛

夫妻爲何會彼此排斥？說穿了就是愛自己過於愛對方。夫妻怎麼會相愛，且同心齊

步呢？因為愛他勝於愛自己。夫妻兩個人都上班，回到家裡已經很累了，忽然來了個電話。這個說：「達令，你接一接好不好？」那個也說：「你接吧！」兩個口中甜甜蜜蜜，其實誰也不想動一動；這時候就看出誰愛對方多一點，愛自己少一點了。兩個人僵持不下，電話掛了；好了，接下來就要大吵一場了。怎麼不吵呢？愛自己過於愛對方，那能不吵呢？

這些小小的例子足以說明我們和主之間究竟如何。主說：「愛自己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這是很基本的真理。但在雅歌書中看來，放在一對一的關係中，這些話就更重了。不是環境，不是十字架的艱難，不是別人；實在還是我愛自己過於愛主，所以生命不能再往前發展；愛主的經歷停頓了。以往雖然也有聯合的經歷，產生了屬靈果子；現在卻都停下來了。「愛自己」的範圍有多大？什麼叫愛自己？不肯受傷、不肯吃虧、不肯把軟弱、缺點暴露出來……，都是愛自己的現象。一愛自己就不能愛主了。

良人的柔細

良人為何從外面回來？很可能是有什麼任務。我們根據前文的記載，可以了解他或

許又是躡山越嶺而來；他有時必須去沒藥山、乳香岡。他現在回來，或許要為新婦帶來新的呼召、新的交通，然而她拒絕了。門徒和主之間不是一樣如此嗎？主一路上都在十架的陰影之下學習，一路接受挑戰，但門徒卻常常跟不上，因此很難懂得基督的心，一直到祂上十架都是如此。

你看這裡良人的話多柔軟、多謙卑！甚至我們會覺得這是不必要的。他說，「求你給我開門」。他一點不像主人，居高臨下，吩咐人起來給他開門。我們讀的時候，相對之下就看見自己如何剛硬。（聖靈就是要藉此襯托出我們愛自己過於愛主。）每次捨己的機會都輕易放過了。十字架改變生命，有生命的人表現十架的痕跡。我們卻是經常剛硬，一點不像經過十架的樣子；全身是硬骨頭，不像主耶穌那樣柔軟。

我巴不得我們都懂得這些經歷。

主在十架經歷中柔細的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使徒彼得聽見了！主話多溫柔！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不愛主，但主仍用那樣謙卑的聲音與態度說出懇求的話。彼得相形之下，卻那樣鹵莽；他說：「我打魚去！」說完就去了……。他放棄屬靈的事，也不再追求主了。……一直到看見岸上有人，他的同伴喊：「是主！」他才急忙、羞愧的跳入海中。

佳偶聽見良人的聲音；她說：「是我良人的聲音。」她還沒有完全麻木；心靈雖也願意，肉體卻軟弱不能跟隨主了。主對彼得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但願我們耳中也常聽見這樣的話：一次、兩次、三次。

呼召與回憶

良人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這四個稱呼並不是新的稱呼，原是早已有之。每一稱呼，都當勾起新婦的回憶。

我們會說起，「妹子」代表同生命、同父母——基督與我們原是同一生命，父已經把給祂兒子的生命給了我們。雖是新郎新婦有別，卻同是領受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所以稱作「妹子」。

「佳偶」是說到完全的匹配，好像亞當、夏娃那樣稱爲 Counter-part 互補所無。夫妻的關係中，匹配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

什麼是「鴿子」呢？雅歌中用這一稱呼是特別的，說明牠的單純、超凡與屬天的情。在聖經中，鴿子又是預表聖靈。提到鴿子，是提醒新婦以往的聖靈經歷。

「完全人」的意思，不必多解釋——就是完全合他心意。如同神創造之後滿意了，祂看一切所造都甚好，就祝福。又像主耶穌在比喻中，主人稱讚好僕人，又良善又忠心。亞伯拉罕作了完全人，挪亞作了完全人，他們在神眼中看都是完全人。

推辭的理由

我們和主之間屬靈關係加深，可「回憶」的經歷就多。聯合、交通、聖靈經歷……，每一件事都可提醒，但是基本上，仍然勝不過自己、勝不過自愛。新婦的理由很多：我脫了衣裳，怎麼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麼再玷污呢？這些理由都是似是而非的——「基督徒屬靈到了一個地步，就不能沾染世俗了。」這話有道理吧！

但事實常常並非如此，主不是要我們享受屬靈的美麗而已。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主要看的是我們裡面的情形如何。不錯，衣裳當然是指著聖潔，新婦本來就該如此，穿的應當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有什麼不好？鞋子是保護不沾世俗，當然好！但最要緊的是心如何！

新婦說了許多推辭的話，一點沒有回答良人對她的愛。她的話中都是「我、我、我」，

沒有主。真不曉得良人在門外聽見她的話如何？

捨己的學習，有一方面就是要放下理由。累了，該休息、睡覺，不是合理的嗎？但是爲了良人，可以放下，不該推辭。新約裡主耶穌給了「第二里路」的原則（太五41），那是用在受強迫的情況下。難道對於所愛的主，反而不能心甘情願的「走第二里路」嗎？

愛主的考驗

弟兄姊妹，有多少次主的呼召我們都拒絕了呢？主呼召我們全時間事奉，被我們拒絕了，主盼望我們去看望、去聚會，我們對主說：「太累了」——一句話就擋回去了。我們還需要證明是愛自己或是愛主嗎？主什麼感覺呢？主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啓三20）多少人把主拒在門外，好像這一位新婦拒絕良人一樣。我說的還不是指不信主的人，而是我們這些已經作了基督徒的！我們並非不要主的救恩，而是不能多有一點犧牲，就算是「遷就」主的需要吧，也不肯！基本的最後界線(bottom line)就是看主重要還是我重要！

什麼叫「愛主」？（讀雅歌該常常問這問題。）不愛自己就是愛主。把自己的利益暫

時放一邊就是愛主。你不要以為這定義太簡單，我們一步一步走，有時就決定你肯不肯從床上下來開門！肯就是愛主，不肯就是愛自己！

我說的話，相信聖靈會在適用的情形下，說在各位心中。你有沒有什麼事是已經「脫了衣裳」的？有沒有什麼事是已經「脫了鞋」的？

主題三：軟化與動心

我們不知道良人受了拒絕，感觸如何？但他卻從門孔中伸進手來……

「我的良人，

從門孔裡

伸進手來，

我便因他動了心。」

(五四)

我不懂為什麼門有洞，良人伸手進來是要試圖開門嗎？還是這只是用來對話觀望的小洞呢？良人伸手進來，是要作什麼？但他手一進來，新婦便動了心。為什麼動心呢？

或許顯明了要進來的企圖，或許手上有太多無聲的言語。也許手上沾滿了夜露，也許有因踏躡而污染的泥漿，也許有荆棘的刺傷……，總之，這不會是很美麗的手。Elizabeth C. Clephane 作的名曲：九十九隻羊 (Ira Sankey 譜曲)，就把主耶穌尋找迷羊而受創傷的手，形容得那麼富想像力。主的手上有釘痕，我們是否一看就明白呢（參路廿四30，約廿27）？是否一看就動心呢？

行動

新婦心已動，就有行動：

「我起來，

要給我良人開門。

我的兩手滴下沒藥汁，

我的指頭有沒藥汁

滴在門閂上。」

(五5)

手

她的手又美、又香！

這是何等強烈的對照呀！良人的手和她的手！

保羅說什麼？「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我同人的需用。」（徒廿34）他把手亮出來一看，全是染漬！一點不好看。那是他勞苦的見證。但比起主來，還是不能比——主的手有釘痕，是受死的見證。我們的手怎麼樣呢？這麼乾淨、這麼漂亮！我們為主作了什麼呢！怪不得 Amy Carmichael 要寫一首詩歌：「你怎沒有傷痕？」怪不得新生鐸夫看見那一幅油畫「為我你捨何情」，要大受感動了。

我們的手太漂亮了，從沒有一次為叩福音的門而皮破血流，也從沒有一次為幫助神的兒女以致生老癱的。我們的手真美啊！老薑在沒藥汁中；我們常用許多屬靈的事物或口號把自己封起來了。講得真好聽，只是手太乾淨了。我不是說一定要幫人修車、幫人燒飯才算愛主（這些都該作），我指的還不止在外面的事，我們該為主作什麼呢？主為我們掛在十字架上。

主題四：遲疑與追尋

佳偶因見良人的手而動心開門，但是——太遲了：

「我給我的良人開了門，

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

他說話的時候，

我神不守舍，

我尋找他，

竟尋不見，

我呼叫他，

他卻不回答。」

(五6)

神的兒女若真到太遲了才有感覺，那還算是有感覺的，所以那還不算太遲。
很多人覺得信主太遲了，(很少人信主覺得太早的。)但同樣的原則，為什麼信主後

追求主不覺得太遲呢？爲何你愛主不覺得太遲呢？如果你不覺得，恐怕你還不知道你損失的是什麼？我信主之後廿六歲蒙召事奉主。我覺得還是遲了，如果更早就清楚蒙召，豈不更好嗎？

這就是最奇妙的地方：只有愛主的人會覺得愛得太遲了。

神不守舍

「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

屬靈的呼召就是這樣。以利亞用外衣一搭上以利沙，他就跟隨了以利亞。以利沙宰了一對牛，劈了套牛的器具，就起身跟隨以利亞。

馬太好好的坐在稅關上，主耶穌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身跟隨了耶穌。主的門徒差不多都是一聽見主的呼召，就毅然決然的跟隨了耶穌。

「他說話的時候，我神不守舍。」主說話何等有力，下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見證：他說話的時候，我們心裡不是火熱的嗎？你不要以爲一次、兩次，主在聚會中對你說話是稀鬆平常的事；告訴你，這個經歷太寶貴：聖經已經向你解開了，並且你能認出

耶穌來。為什麼又說「神不守舍」呢？因為主的愛太大，強烈的臨到你。

曲折艱辛

一面是神不守舍，一面開始了尋找的過程，然而：「我尋找他，竟尋不見。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這是怎麼回事呢？主耶穌在新約不是說，尋找的，就尋見嗎（太七8）？就是在舊約中，主不也是藉着先知耶利米宣告：「你們尋找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嗎？這是怎麼回事呢？關鍵就在於「專心」與否。這是內心深處的情況。這是一個機會，證明我們裡面是否真正要主。這一個經歷，在舊約、新約都是一樣；在門徒身上，在以色列人身上，都是相同。

當主耶穌要上十架之前，幾次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約七34、36；八21；十三33）這又是一件特別的事情：主與他們同在這麼長久，有一天要分離了。到底門徒珍不珍惜這份同在呢？主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

感謝主，那些要主的人，主總把機會再給他們。雖然我們有時像這裡的新婦，稍一

遲疑，良人轉身走了，但是她還要找回良人，然而那路途卻曲折艱辛了。

羞恥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

遇見我，

打了我、

傷了我；

看守城牆的人

奪去我的披肩。」

(五七)

我們要記住在這齣劇中，佳偶的身份本來是王的新婦。但在半夜出來尋找良人的時候，看守巡邏的兵丁一定認為她是不正經的女子；而她自己恐怕也無顏面對兵丁詢問，所以披肩也丟了，也給打傷了。當我們拒絕主的時候，一向尊貴的王女身份也就失去了。並且，在經歷上說，我們更羞於讓人知道我們本來該有的尊貴地位。更不願意暴露我們

現在和主距離老遠的可憐相！

這一份羞恥的經歷，是每一個真實追求主而有起伏的人，遲早都會有的。我自己知道何時會被「巡邏的兵」打傷過。教會中就有那些人好像約伯的三個朋友一般。我們也在他們手中受盡羞辱，因為照他們看，這樣被神丟棄的人必是可棄絕的。（林後十三7）（我們是不是離主好遠呢？的確實情又是如此。）

你看看這夜行的女子！她沒有像和所羅門出來時那樣華麗的排場。巡邏兵丁要怎樣看她呢？半夜在街上徘徊還有好的嗎？事實上，她與主之間的關係，豈是那些巡邏守夜的人能望其項背的呢！約伯也是這樣，喝朋友的譏諷如同喝水（伯卅四7）！

多少事奉主的人和主中間有親密的關係，但有時主帶他們經過被棄絕的經歷，他們沒有話說！就讓人看我們好像是失敗者吧！

我想這也是主叫我們經歷死而復活的一部份工作，並且要叫我們知道愛自己還是愛主。爲何主允許這些事發生呢？因爲主知道各人對自己的保留還有多少。主肯讓他經過試煉，原是爲他祝福；要拆除他的軟弱。神沒有弄錯。祂要除去我們天然生命的糠粃，讓那真正屬於神的生命顯明出來。

真愛之歌

你沒有看見嗎？這一位佳偶，在這樣窘困的經歷裡，唱出純真的愛歌。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我囑咐你們：

若遇見我的良人，

要告訴他：

我因思愛成病。」

(五8)

在第二章裡，就已經有過「思愛成病」的描述（二5），這裡不是重覆，這是加深了經歷。從前思愛成病是在往高潮發展的時候；現在思愛成病，是在空想尋覓的時候。從前的經歷成了回憶，使現在的追尋更加刻骨銘心。

耶路撒冷的女子，是同伴、是朋友；但是在經歷上，或與王的關係上，遠遠趕不上她，你看她們的問話，就知道這些小姑娘（？）還糊塗懵懂，心無所歸呢（五9）！但是

她在無人可以交通的情形下，和她們提說，至少還有問有答。新婦在遭受粗暴無禮的待遇之後，這樣的答問，倒堅定了她的心。

神的僕人有時正在經歷更深的熬煉；神的手正在雕削。從外面看，是可羞恥的，但從最深處、最裡面，他還發出莊嚴的宣告：「我愛主」。「我因思愛成病！」人看他是軟弱沒有能力、沒有榮耀、沒有美麗，連果子也沒有了，是可棄絕的，什麼都沒有了；但是在心裡，還是一次一次的宣佈：我愛主。

這樣的經歷，叫女子的生命真正[超越]了自己。

註

註1 ··· The Living Bible 譯注夢境。

註1 ··· 一般譯本 KJV, NASB, NIV 譯法審慎。

第二景 耶路撒冷的街頭（五章九節—六章三節）

上一景末了的時候，我們讀到這個女子，有思愛成病的感覺。她見到耶路撒冷衆女子以後，就和她們歌唱、對答起來。她說：「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請你告訴他，我因思愛成病。」

這些耶路撒冷的女子，當然就很自然問了：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你的良人

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

你的良人

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

你就這樣囑咐我們？」

衆女子的意思是說，你的良人有什麼了不起呢？

（五9）

心裡湧出美辭

弟兄姊妹，我們傳福音，跟些不信主的人作見證，常常遇見這樣的情形，他們總是要問，信主有什麼了不起呢？所以，彼得前書告訴我們：「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所以，我們這個人怎樣愛主，和神當中有正常的關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根據對主的認識，作個人的見證，在傳福音的時候是最有力量的，因為我們所說的事情，是我們知道的；是經歷，而不是什麼道理！我們屬靈的經歷，對於主的認識有多少，再進一步說，也直接的影響已經信主的弟兄姊妹來愛主。

所以，每一個人都講主，但有人講的耶穌，好像從他話裡面有香味出來，他講耶穌的時候，別人覺得可愛。當他講起主耶穌的時候，話就不停，因為他有很多經歷，詩篇第四十五篇說：「我心裡湧出美辭，我論到我為王做的事，我的舌頭是快手筆。」——舌頭會寫字！

我有幸遇見榮教士（榮耀秀 Pearl Young 姊妹）。真的，你跟她在一起聽她講主

耶穌的時候，你就自自然然聽進去了。她說：「周弟兄，主真是可愛，你要常常與祂交通。」她講的話，你就覺得不能不聽。在這樣勸勉中間，你覺得有生命出來。

主題一：答問中的覺醒

這就是這裡的情形：「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什麼強處！你就這樣囑咐我們？」這些耶路撒冷衆女子一問的時候，才把佳偶裡面，對於良人最深的愛給逼出來了。

我們上次講過，她正在一個屬靈光景不正常的情形下，把主拒絕了，以後雖然回心轉意，再去尋找主，卻找不到；心裡苦悶得不得了。給這樣一問，就逼出了愛，逼出了見證。有些時候當我們在遇見壓力、逼迫、難處的時候，必須有所選擇，才把我們的真話給逼出來。耶路撒冷衆女子一問的時候，堅定了佳偶裡面向着她良人的愛。這好像今天我們做事的人很喜歡來一個“Brain-Storm Session”，就是每一個人都把腦力湊在一起；你一句，我一句，刺激一下，把你裡面的想法激出來。這樣彼此回響的時候，常常很多好意見都擠出來了。這裡，這個女子也是這樣，當耶路撒冷的衆女子一問她說，你

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什麼強處的時候，她的話開始出來了！

我的舌頭是快手筆

讓我們慢慢欣賞、慢慢比較，慢慢來揣摩這第十節到十六節，到底這個女子講的是什麼。

「我的良人：

白而且紅，

超乎萬人之上。

他的頭：

像至精的金子。

他的頭髮：

厚密纍垂，

黑如烏鵲。

他的眼：

如溪水旁的鴟子眼，

用奶洗淨，

安得合適。

他的兩頰：

如香花畦，

如香草台。

他的嘴唇：

像百合花，

且滴下沒藥汁。

他的兩手：

好像金管，

鑲嵌水蒼玉。

他的身體：

如同雕刻的象牙，

周圍鑲嵌藍寶石。

他的腿：

好像白玉石柱，
安在精金座上。

他的形狀：

如利巴嫩，
且佳美如香柏樹。

他的口：

極其甘甜，

他全然可愛！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

這是我的良人，

這是我的朋友！」

(五
10
16)

欣賞與讚美

如果我們很快讀的話，我想一定也就是讀過去了，但是你要曉得，這裡是新婦對於她良人讚美的話。我想到，很多時候，我們結婚久了的人，不大注意彼此的讚美（我自己就犯這樣的毛病）。

我記得大概三、四年以前去參加一個退修會，在那裡遇見邱清泰弟兄，他是作輔導的(Counseling)，他就在聚會中作一個簡單的實驗，叫我們幾個人一組，彼此講稱讚對方的話。唉呀！你不曉得稱讚的力量！你雖然知道對方明明是受了命令來稱讚的，你明明知道他根本不認識你，但是這樣的稱讚，當他誠心說的時候，我真相信他講的！我真的以為他講的就是我的情形，我真以他為知音，差不多感動得眼淚都要掉下來了。

我從來沒有想到稱讚有這麼大的力量。你知道，我們從前所受的教訓是不大喜歡稱讚別人，而且不可以稱讚人，因為稱讚人會破壞人。箴言裡面也講，人受稱讚好像吃蜜吃過多一樣，廿七章廿一節甚至明說：「人的稱讚也試煉人。」因此我們很小心，不敢稱讚別人，好像稱讚人是幫助他犯罪一樣，又好像稱讚人就是你也犯罪。

但，事實上，適度的稱讚是有價值的，只要那個稱讚是真正從心裡發出來的。這不僅是禮貌，也是欣賞對方，甚至也是真謙卑的表現。所以主耶穌也稱讚人；福音書裡說，主再來的時候，要稱讚祂的僕人，說：「這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何況，雅歌本文這一段稱讚、還是佳偶對良人說的，用在我們和主的關係上面，更說明我們應當懂得怎樣稱讚主。

稱讚與再接納

話分兩頭說：一方面我覺得在我們的家庭關係中，可能我們對配偶的稱讚太少。我們雖然非常感激、非常喜歡、非常接受，也很享受他給我的好處，但是稱讚太少，用話來溝通的機會太少。也許很多婚姻擋淺，就是這個原因。假如我們懂得接納，並且誠心的稱讚對方，我相信夫妻婚姻關係會有很大的改善。我沒有機會作調查，有多少人是常常稱讚配偶的，我相信這些事情要反應出神給我們家庭中屬靈的、健康的狀況。

另外一方面，用在和主的關係上，我們要檢討一下：我們什麼時候才來稱讚主？是在禱告聚會中嗎？是在擘餅聚會裡嗎？是在那一個聚會裡呢？還是我們自己私下禱告的

時候呢？我不曉得別人禱告怎麼樣，我們在禱告聚會的時候，很少稱讚主耶穌。這是真話。我們很少會特意讚美主有多好。

這裡怎麼說，你看第十節：「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我們常唱一首詩歌：「祂是超乎萬人之上，祂是我的密友」。祂比任何人都好。

弟兄姊妹，歷世歷代多少人讀了雅歌書，而寫下了那些精采絕倫的詩歌。這證明，他們讀到這裡，他們心領神會，靈裡起了反應。我們對主的稱讚，就沒有這樣的直接了當。

稱讚與深入溝通

這也許跟我們中國人的個性有關：中國人不大會稱讚人的。我相信這個是背景的問題、是文化的問題。中國人的文化，一稱讚就變成好像阿諛，就好像逢迎，就好像拍馬，好像都是虛假的意思，結果中國人中間，最講究彼此的默契：他知道我就行了，我欣賞他就好了。連公司老闆和員工中間的關係，也是這樣子：「啊！沒有問題，他知道我信任他，就是一句話就行了。」很少有人去稱讚他的員工，稱讚他的副手。

所以中國人的人際關係，很多時候就是需要「猜」的，你要猜老闆的意思，猜上司的意思。那麼在家庭中間就變成，我要猜我太太的意思，我太太要猜我的意思，於是人的溝通變得非常非常之少，幾乎可以說是非常吝嗇，不大願意。但是我確信，當我們明白這是文化的關係——神和人中間，甚至人和人中間，應該彼此溝通；也許我們學習在家裡，開始不吝惜自己的稱讚，而且在屬靈的事情上，更要學習稱讚主耶穌！

有一個地方，我們製作錄音帶，那裡有一位姊妹，常常一面作事，一面嘰哩咕嚕出聲。有一天她問我：「唉，你有沒有覺得我嘰哩咕嚕講話很奇怪？」她是在跟主交通，她怕我不明白。我說：「不，不，跟主交通，講出聲音來也是很自然事情。我了解。」她那樣自然能夠很開放的來交通。她說：「你看我的父親真好，從來不會叫我遇見什麼難處，我一有難處，一禱告，就回答了。」

真誠不假思索的讚美

這裡的情形，那些簡單的話，簡單的稱呼：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實在是不假思索的稱讚。我如果把它解析明白，就變成沒有味道了。我們會講過，這本

書是一首歌，是一個劇本；但是，這裡也可以看見，講到白而且紅，一定是講到良人身體健康的表現；面上白裡透紅。女子從外面身體的情況開始稱讚。他的每一部份在佳偶看來，都是好的！每一部份都是可喜悅的。

弟兄姊妹，我們讀聖經的時候，讀到主耶穌，會不會說，我的良人啊，你是超乎萬人之上，你又白又紅。什麼叫作又白又紅呢？你看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那樣滿有恩典、滿有慈悲。祂講的話那麼好，該責備的時候責備，該鼓勵的時候鼓勵，該有教導的時候教導，該指示的時候指出來，該宣告的時候宣告。這是不是「白而且紅」呀？

主題二：超乎萬人之上

今天來的路上，我一路聽國語錄音聖經，聽到路加福音那裡說，彼拉多從前和希律有仇，到那一天，就變成了朋友。我就想：你看主耶穌啊，祂真是好，連祂要上十字架了，還要把人間的冤仇除去，雖然這兩個人是狼狽爲好的，這個冤仇化解沒有什麼價值，但是，主就是這樣子。同樣的情形·巴拉巴因殺人下在監裡，等到主耶穌基督代替他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出來了！像這些地方，我們讀經的時候，感覺如果細，就有東西讀出

來。

這些道可能以往都有人講過了，然而我們來到這裡，應當稱讚主的時候，卻是把道理弄懂就滿足了，並沒有對主的稱讚！對主沒有什麼好處啊！也許路加福音第廿三章是最好的例子，但是因為今天正好來的路上，我聽的就是它，所以就沒有什麼選擇。但是，這不正好證明，那些更容易讀出主耶穌「白而且紅」的經文，我們也沒有獻上稱讚嗎？我們虧欠祂的就更多了。我相信，聖經裡我們這樣讀的時候，一定有許許多多的地方，可以叫我們認識主耶穌，而稱讚祂。我的重點就是說，我們需要稱讚主。也許我不應該花那麼多時間講第十節了。

尊貴、榮耀的良人

十一節說什麼呢？「祂的頭像至精的金子，祂的頭髮厚密纍垂，黑如烏鵲。」——形容他的頭多好看，形容他的頭髮多好看，黑如烏鵲。

我想雅歌書的作者，或雅歌的主角必定是猶太人，猶太人是黃種人，他們頭髮是黑的。這裡講他的頭啊，像至精的金子，他的頭髮厚密纍垂，黑如烏鵲。頭髮又濃又黑啊，

是個美男子。我們都知道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時候，雖然人看他沒有佳形美容（賽五十三2），但是如果能夠透過外面肉身的軟弱來看，我們仍然要說，主耶穌美麗，勝過大衛。聖經裡記載怎麼說，大衛容貌俊美，說話合宜，是一個勇敢的戰士，這是說出他生命的優越表現。當我們能夠看見主耶穌的生命有這樣情形的時候，我們應當發出讚美來。

今天如果我們形容主耶穌，祂的頭如至精的金子，我想沒有人會反對；頭如至精的金子，說出祂的尊貴、榮耀。在啓示錄裡，耶穌基督那樣榮耀，在火焰中的人子，在金燈台中間行走，只是那裡頭髮的形容，不是黑的，是白的；「祂的頭與髮皆白，像白羊毛。」黑頭髮怎麼變白頭髮了呢？當然！你是知道，這裡頭髮的顏色，是白是黑都沒有關係。我的瞭解，這絕對不會是雅歌裡的良人，長老了變成啓示錄裡的人子，所以黑髮變白了！這只是形容，形容祂的健康，形容祂的美麗。

具像的形容

我知道，當有一個具體的像放在我們面前的時候，我們稱讚起來容易得多。假如今天我們可以把主耶穌畫個像，放在我們面前形容（或者可以在想像中），你看耶穌基督的

眼睛，多麼仁慈，祂的眼睛又那麼看透人心……，我們可以這樣形容，祂的頭髮真是這樣厚密纍垂（意思就是有波浪）。你若能假想這樣一幅圖畫，祂的臉上帶着那份莊嚴，那麼尊貴榮耀，或許你的稱讚會自然而出。

以前我常在五號公路上下去，靠近 Biola 那裡，我看見有幅圖畫，耶穌基督在門外叩門。（我想很多人經過看見這個圖畫，現在不曉得還在不在那裡。）我們如果看見一幅圖畫，我們可以照着那幅圖畫，像這裡一樣形容。但是，今天主給我們看見的，不是那個畫得出來的圖畫而已，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尤其讀新約裡面遇見主耶穌的時候，實在在靈裡面有一幅圖畫，如同面對面看見祂。我們對祂的稱讚實在應該加多。所以有一首詩歌「是愛的神作我牧人」，裡面有一句話說：我的讚美還要加添。寫這樣詩歌的人，真正讀出耶穌基督。

我說這話，一方面要表明我們讀到前人經歷的時候用心了沒有，另一方面就是要說明，我們懂不懂得，主需要得着我們的讚美。如果我們常常記得，主也需要我們的讚美，我們就不會吝惜了。

祂當受讚美

講一句實話，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很少爲了神的榮耀起來說話，我們讀到聖經的時候，也很少感謝神、讚美神，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很少想到神的需要；因爲我們都在肉身中間活着，只顧着自己；根本不知道耶穌基督，並父神與聖靈，都需要我們稱讚祂。稱讚的時候，才表示我們真正對祂的欣賞、對祂歡喜。怎麼知道我們愛主耶穌？你從來不稱讚主耶穌，別人怎麼知道你愛祂。對不對？假如你從不稱讚兒女，別人一定以爲你不愛兒女。

中國人一種形式上的謙卑，常常說，我的兒子（有時還叫他「小犬」）真沒出息。但是，實際上他正是以兒女爲驕傲。假如你當真聽那些話，你會奇怪，他兒子像個小狗？不成材的？我們受了文化傳統的影響，對於「稱讚」這件事情，不頂自然、不頂真誠。連帶對主耶穌、對父神、對聖靈、對教會、對一切屬靈的事情，我們都不會稱讚了！

我們不是不知道，應當讚美神，但是我們沒有習慣讚美祂。我已經說過了，如果有具體的形像在眼前，我們或許還可以形容，但是神又不許我們拜像，所以我們不能像

雅歌這裡形容這位良人一樣的說：耶穌啊，你的頭髮怎樣，你的頭怎樣……。（如果只是形容物質的一面，也沒有意義。）但是這裡給我們看見的原則，就是應當毫不吝惜的稱讚神。

雅歌是一本智慧書（其實整本聖經都可以讀出神的智慧），雅歌雖然是所羅門寫的，但是，所羅門的智慧卻是從神而來，所以我們稱讚神：神啊，你的智慧極其廣大，你的智慧沒有人可以比；連所羅門這樣的君王，你都能讓他說出智慧的話！

感謝主，我們如果讀到別人的屬靈著作，其中有屬靈的好東西，我們也當感謝神！並且爲了神能使用他而感謝神！

活潑的讚美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那個「眼」字原文是沒有的），用奶洗淨，安得合適」，怎麼會想到用奶洗淨呢，因爲鴿子是白的。這些形容的話是非常活潑的。我們要了解，那個形容，不在於外面字句上的形容，卻妙在話的背後，佳偶對良人的完全接納，和完全的欣賞。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如果我們把他預表化了（有些解經的書太預表化了），讀的時候就好像八股文章，那也沒有什麼味道。我自己儘量避免用這樣的方法讀聖經。雅歌裡常常提到鴿子眼，在這裡卻不是說眼睛像鴿子眼。這個「眼」是另外加上去的。翻譯雅歌的人，心裡面有個鴿子眼，因為前面講過鴿子眼。鴿子眼是說專心、單純、溫柔，這個翻譯的感覺也是不錯的。但是原文卻不注意道理上的工整。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睛和溪水怎麼放在一起呢？怎麼會像鴿子呢？你可以用想像力。你不是聽過，有人的眼睛會說話嗎？他的眼神是活的，好像生命水在裡面，所以說像溪水一樣。這裡的形容，是一種個人完全自由的體認，不受限制的體認，所以講出來的事情，才那樣真實。我們應當每個人自己對神，有自由讚美的話。有些人說方言，就是這樣，個人用說不出來的話來讚美神，他所讚美的，和你所讚美的，不需要一樣，也不需要別人明白，但每一個人都需要從心的深處起來讚美。

傳神的讚美

「他的兩頰如香花畦，如香草台」，我也不頂明白，至少我們看到這是香的。「他的

嘴脣像百合花，且滴下沒藥汁」，你看這裡的形容：像百合花。大概人人都見過百合花吧！那樣嬌嫩、潔白、鱗葉肥厚，但是一碰就碎了，一搓揉就出漿了，用百合花來形容嘴脣，不僅是因形像，更有觸覺感，真是傳神。我再說，這裡的形容不是分析的，因為這是詩嘛。如果你都把它解釋了，還有什麼意思？

「他的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這裡用了許多尊貴的東西來形容，兩手為什麼像金管，當然是說到手的顏色了，又鑲嵌水蒼玉，所以你知道，皮膚看起來一定油亮發光，而且剛強有力。

貼切的讚美

「他的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象牙的光澤，不是閃亮的，是柔和溫暖的，嵌上藍寶石，就有間或的藍光。這一段的形容，講到她良人的身軀，我們實在不能分析，只能欣賞！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形狀如利巴嫩，且佳美像香柏樹。」中國人形容美男子用「英姿挺拔」、「玉樹臨風」來形容，這兒也是用最高的樹木來形容。

你看這個佳偶，她的良人從頭到腳都形容了，在她眼中，無一不可以讚美！弟兄姊妹，我們對於主耶穌的讚美有多少呢？我們對主的認識有多少呢？對祂的形容能不能從頭到腳都貼切呢？

自然流露的讚美

如果我們作個實驗，停下來五分鐘，大家說，好了，現在我們學習讚美耶穌。怎麼讚美法？我們怎麼讚美耶穌？我想了半天，真不容易。可能我們從祂生平：從出生到成長，從工作到教訓，從神蹟到受死來形容；但是，那是祂生平的故事。我們對於主耶穌這個「人」，就是祂本人的認識有多少呢？所以我說，我們愛主愛了半天，到底認不認識主呢？我想想也好笑。

當然！我們並不是要從肉身來認識耶穌；主自己也說肉身是無益的（約六3）。但是真正要形容主的時候，我們講的大半是真理或知識，我們講不大出來，對祂真正的經驗！好像愛主真是變成了不可傳、不可說，只有心領神會了。事實上，一個人認識主有多少，自然就要流露出來。

讚美引入交通

雅歌這裡對良人的描述，對我們很有幫助，讓我們能具體、具像的認識她的良人。

我們注意到，在以西結書和啓示錄中，他們也是在異象中看見主耶穌，那裡的形容就完全是屬靈的了。講到祂的眼睛，好像是火焰，祂的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祂在金燈台中間行走，這些些都是具體的形像，但卻和雅歌具像的形容完全不同。我們能夠根據這個，說出屬靈的意思來。但是，對於我們自己和主當中的關係，可能還是雅歌中的柔情蜜意更有直接的幫助。當我們愛主，用心來愛主的時候，再去讀聖經，就能讀出那個甘甜的味道，讓我們完全被吸收在裡面。這個情形才是主所喜歡的。

主題二：愛的新領域——讚美

讓我再說，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應當讀到耶穌基督自己身上。我們愛祂所以稱讚祂；無論是個人或是大家一同讀經，這都是個新的領域。我自己近日讀雅歌的時候，在這一

方面得到了幫助。

就這樣，當我們咀嚼、體會、細細品味的時候，我們得着了生命的供應。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形狀如利巴嫩，且佳美如香柏樹。」我們不是要把它背下來，但是，正在這樣細嚼的時候，這些話就進入了。我們就自然能夠向主發出讚美！

「他的口極其甘甜，他全然可愛」。

弟兄姊妹，我們越思想，越叫我們愛主，我們的詩歌本裡有一首說：「無論怎樣把你思想，總叫我們快樂。」弟兄姊妹，我相信這是從雅歌的經歷裡過來的人寫的，我不是說他一定是讀雅歌的時候產生靈感。但是，他所以能寫出那樣的詩來，是因為他已經進入與主的交通。

愛勝於工作

弟兄姊妹，為什麼在這段聖經，我要特別強調這件事情呢，因為今天基督教有很多方面的發展，有在工作方面發展的，大家看得見，有在社會服務方面發展的，在基督教

名義下，各種工作都有。我的意思是說，大的福音工作很多，大的教會也有。還有甚至很多建學校、建醫院、建各種救濟的事業，甚至也有心理治療……基督教從救恩方面發展出來的工作太多太多。但是，弟兄姊妹，教導人回到主的面前，教導人愛主的；也就是說，因為救恩的本身，而進入愛主交通的，實在是少之又少。

我這些日子讀雅歌的時候，我心裡就感謝，有些姊妹曾經幫助過我，進入雅歌的經歷，讓我學會愛主。

弟兄姊妹，今天讀雅歌的人那樣少，因為人都喜歡工作。而且讀的時候，覺得這麼難，不知道它在講什麼，原因就在這裡。你對照那些寫詩歌的人，與那些愛主之人的經歷，我們就知道，他和主的關係是眞的東西，不是光講一個工作，不是光講一個方法。現在基督教，很喜歡講各種方法(Strategy)，今天我們福音的根基，不是光講到一個外面高大的事情，而是真正和主之間一對一的關係。

C. Austin Miles 的詩歌，「我獨自來到花園」內容說：「祂與我同行，又和我談心，輕對我說，我屬於祂。」像這一類的經歷，就是這裡這位新婦所有的。這真是最甜美、最歡愉、最喜樂的時光。這樣的交通，是我們信主的人和主當中真實的聯合，以致生命改變，結出屬靈的果子，並且真正的愛主自己。

全然可愛

弟兄姊妹，雅歌書真難講呀，我不知道講來講去是否把這件事講清楚了。也許經文講不清楚，觀念和意思已經有了：「他的口極其甘甜，他全然可愛」，祂沒有一點不可愛的。

「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你看這最後幾句話，結尾多強！原先耶路撒冷衆女子說，你的良人有什麼長處？你的良人和別人的良人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你要這樣囑咐我們？新婦爲何思愛成病呢？因爲他是全然可愛。「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啊，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弟兄姊妹，今天我們和主中間的愛，能不能使我們這樣坦誠的在人面前作見證：這是我最愛的一位，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愛主的深入定義

弟兄姊妹，這就是雅歌給我們看見的，那個生命進步所不可少的一樣東西，就是愛主。到底什麼是愛主？愛主再不是說，我爲主擺上多少，爲主的服事有多少，甚至不再是我捨已有多少。

上次我們講愛主的定義是捨己，現在愛主的定義，談的是我多麼會稱讚我所愛的那一位。這是愛主的記號。我能夠講出多少，就表示我對主滿意的情形有多少。

上次我們說，我們讀雅歌的時候常常要問，到底什麼是愛主。現在這裡就看見，當我們能用我們的心，用我們的口，來說明良人的好處，說明良人可愛的時候，就是愛主的結果。我們說愛主，但是我們給主的稱讚那麼少，我們雖然懂得稱讚祂，卻不知道從何說起。別人送你一樣好的禮物吧，譬如一塊巧克力糖，你吃在嘴裡，好在那裡，講不出來！是不是？別人送你一盆花，這麼漂亮，你要形容它，形容不出來，這多掃興呀！

所以弟兄姊妹，什麼是愛主？愛主乃是用我們生命、交通的經歷，去認識主之後的一種回味，一種發表。什麼是愛主？生命成熟，結出果子來是愛主。什麼是愛主？捨己

是愛主。「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是愛主。現在又說，不僅這樣，當我們經歷主的時候，我們知道怎麼樣來欣賞祂，這是愛主。

主耶穌對彼得說：「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彼得不會回答。我們也是這樣不知道怎麼愛主，不知道怎樣發表我們對祂的愛。保羅到最後，講起他和主的關係；他好像是在說事奉，可是從他的事奉裡，你看見他真的是愛主。他講到他在各處的工作，這些都是外面所看見的，但是，他總是後面有幾句話，說到他和主的關係。好比他會感嘆：「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咒可詛。」（林前十六22）他講這些話，是完全從他心裡講出來的。主真是可愛，主真是值得我們愛！大衛在詩篇裡，講到他和神中間的關係，有許多地方是那樣柔細，這些地方是愛主的真諦。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你的良人

往何處去了？

你的良人

轉向何處去了？

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六一)

我們立刻注意到，這一段詩歌的格式，和這一景剛開始時（五9）幾乎是相同的：同樣以「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開頭；然後問起她的良人。如果有人要配上音樂，應該在兩處用相同的旋律，只是加上一些變奏——先用小調，後用大調。因為前面那兒的詢問，用的是一種不信、不服氣的語氣：「你的良人比別人的良人有何強處？」（標點符號是用問號和驚嘆號。）而在這裡，用的是一種羨慕、尋求的態度。她們問問題的動機是認真的，是求知性的；所以問完之後，就有一個行動的決定：「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主題四：見證的說服力

為什麼耶路撒冷衆女子會有這樣的轉變呢？不消說，是因為新婦自己的見證了。你看她形容良人有多好啊！個人的見證是最有影響力的。我們傳福音也常遇見這種情況，有人本來是帶著挑戰來問難的。他口口聲聲「請教」你，其實是把你問倒。你怎麼辦呢？與他辯論嗎？辯論生發更多的辯論。最好的辦法就是對他作你自己的見證。你若真正愛主，有真經歷，有真認識，你就能影響別人。

假如今天你傳福音的目的，只是叫別人來參加一個聚會，你就會發現，花這麼多力量，似乎太不值得了。對不對？並且，你用什麼來維繫他呢？是用節目呢？還是用人情呢？但是，如果今天你自己是一個愛主的信徒，你受吸引來聚會，是因為主的同在，（或許你也經過一些屬靈的起伏上下，而更加成熟。）你的見證就具體有力了。

因這新婦一席話，耶路撒冷的女子都來尋求主。這正是傳福音的原則。自己體嚐了主的可愛，自然會呼召同伴都來經歷祂（參詩卅四8）。

尋見良人

「我的良人

下入自己園中，

到香花畦，

在園內

牧放群羊，

採百合花。」

(六2)

找歸找，大家都來找，找到良人的，却是佳偶自己。她並不假手耶路撒冷的衆女子。很可能這暗示出靈程的差別。耶路撒冷女子有她們自己必經的道路，才能找到她們的良人。而這位佳偶，到作完見證之後（她原先和良人有間隔），心中火熱，她的靈醒過來了，她知道去那裡尋找良人。香花畦、香草台、花園，這不是他經常逗留的地方嗎？要得回他的同在，竟然毫不費工夫。

我們屬靈恢復的經歷，也大體如此。只要我們有心，祂並不向我們掩面，也不常久向我們懷怨。雅各說：「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許多人都這樣說：「在那裡跌倒了，就在那裡爬起來。」

香花畦中的交通

佳偶就在香花畦的園中找著了良人，我相信這個花園，很可能就是第五章那個園子。很可能當她在思念，並稱讚良人的時候，那個「香花畦」的形容（參五13），給了她靈感；

知道他必在那裡等候她回心轉意。

香花畦、香草台、百合花園，是良人工作的地方（他在那裡牧放群羊），佳偶不一定在那個地方會遇見他；但總是在他工作的地方。我們不能說「教會」是唯一神作工的地方（事實上有不少人，是不在教會的形態之中遇見主，或得著復興的），但不要忽略，聖靈最常作工的地方就是藉著教會的設立，這是祂牧養群羊的地方。就解經來說，百合花園可以代表教會。

相愛相屬

「我屬我的良人，

我的良人也屬我。

——他在百合花中

牧放群羊。」

(六 3)

良人與新婦又恢復了愛中的交通。

我們比較第二章十六節，就會有回味：「我屬良人，良人屬我。」何等甘甜的感覺。

主同在的恢復，在我們信徒個人靈命的經歷上是件重要的事。沒有人不會失去祂的同在（雖然主應許祂永不離開我們），經歷上的恢復，會使我們更加珍惜，並且享受祂的愛情。約翰福音十四章是很要緊的經文：「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有愛就有交通，有愛必有顯現。

彼此相愛、彼此相屬，是一種幸福的感覺。夫妻之間的關係，應當是朝這個方向發展的；拿現在的社會結構為背景，我們設想一對夫妻，各人忙於事業，表面說來，都是爲了這個稱作「愛之窩」的家，但是往往失去了彼此相屬的感情（大家太獨立了），愛巢就築不成了。

彼此相屬、相扶，是一種非常好的感覺。不能獨立，不算完全，有時反是好的。——這是神設立婚姻（配偶）的智慧。（參創二18～25）

就戲劇的效果來說，我相信這個當口應該換佈景。就時間來說，長夜已過，是白天了。就屬靈的滋味來說，因著良人的轉回，新婦已經脫下麻衣，穿上喜樂了（參賽六十—3）。

牧養是愛中的工作

我們在「導論」裡題過，所羅門的工作，絕不是牧羊，他把自己假設成牧羊人的身份，為羨慕並追求最單純的愛，他也不願以王者之尊來征服他所愛的。但是真正好的君王，對於他百姓的眷顧，就是牧養。或者我們更當反過來說：有牧者心腸的君王，才能作一個像神那樣以愛為懷的治理者。他的工作，是以愛為出發點。良人下入自己的園中，在香花畦、在園內牧養群羊，採百合花。這是愛的工作。

我們的主願意在教會中行走。這是祂牧羊和照顧羊群的地方。教會的設立，實在是為了主的需要。祂為了方便，設立了大大小小的牧人，好使自己照顧起來更有效。祂是教會的主人，祂在百合花中牧放羊群。

前些日子，我有機會去某個機構裡面事奉一段時間。同樣是在事奉，我發現心態上有大不同。當我們想到的是「效率」、「成果」、「影響力」的時候，我們的注意力是在自己身上，不是在神兒女的需要上。我們眼中看見的，是一個一個工作計畫，而不是一群群的羊。我不是說那個機構的工作沒有價值，那些事奉，（或者計畫、工作）是為了幫助

教會的不足，或裝備首領，使他們能更有效的直接牧養羊群。如果我能有選擇，我的事奉寧願扎根在教會裡面。牧羊的經歷，是愛的經歷，也是使牧者的愛有機會滿足的經歷。「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這彼此相屬的關係，因著牧養而加深了。這是生命的聯結。因著接受主的牧養，我們與祂不能再分離。

第三景 香花畦的園中（六章四——十節）

「我的佳偶啊！」

你美麗如得撒，

秀美如耶路撒冷，

威武如同展開旌旗的軍隊！」

（六4）

主題一：奇特的讚美

從這一景開始，新郎又稱讚新婦。我們注意這裡：稱讚她美麗或秀美並不希奇，因為以前耶路撒冷衆女子也稱讚過（「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她自己也說：「我雖然黑，却是秀美」，以後逐步發展，良人也稱讚她「面貌秀美」，奇的是，這裡的形容是相當男性化的：「美麗如得撒」——得撒是一座城，建築雄偉！「秀美如耶路撒冷」，還要「威

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怎麼用「威武」來形容女子呢？爲何拿城來形容女子呢？

莫非——莫非所羅門寫雅歌時，真有啓示看見了新耶路撒冷，就是在啓示錄中約翰看見的基督新婦——羔羊的妻子，新耶路撒冷！

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呢？他是爲着教會先作見證的。

剛強的美麗

至少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在良人眼中（或在所羅門眼中），新婦不是柔弱的，是有力量的，可以形容作軍隊，可以形容作城牆。教會是應當有屬靈力量的。保羅勸提摩太，不要太過膽怯，應當有剛強、仁愛、謹守——三者平衡的靈。今天我們被主改變、雕削、模造，有些人就以爲基督徒變成沒有個性、沒有主見的人了。其實這不完全對，主叫我們生命堅強，另有威武不屈的一面——這樣才能爲主爭戰；我們如同聯絡整齊的一座城，我們威武如同展開旌旗的軍隊；隨時預備出擊！我們所展示的，不僅有防禦的力量、更有趁勝追擊的力量。爭戰是要有勇力的。我們並不是一直喊「軟弱，軟弱」就變得屬靈了。教會剛強面必須擺在仇敵面前，使牠害怕戰兢。有一天聖殿新耶路撒冷要從天而

降，長、寬、高都是四千里，何軟弱之有！她永不動搖！這是能力與權柄的見證。不僅將來如此，今天在地上的教會，也當有一種「能力美」的表現。

溫柔的美麗

「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

因你的眼目使我驚亂！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

臥在基列山旁。

你的牙齒如一群母羊，

洗淨上來，

個個都有雙生，

沒有一隻喪掉子的。

你的兩太陽在帕子內

如同一塊石榴。」

(六五～七)

從「力與美」轉到「柔與美」。

我相信有戀愛經驗的就知道，愛人的眼睛會融山化岩。眼目傳遞的柔情蜜愛，更勝過言語多多，看得人心慌、意亂、情迷！小說裡就有這樣的對話：「不要這樣看着我嘛！」為什麼呢？是真怕對方的眼光嗎？不是的，是因被愛燒著了。

我們愛主嗎？我們的眼目是否會在愛中交投呢？還是最多像僕人、使女那樣看著主人呢？（參詩一百廿三2）

有一首詩歌說：「轉眼仰望主耶穌吧！」（Turn your eyes upon Jesus）好是好，還不如這裡愛的深，熾熱的火，從眸子裡傳遞，燒入愛侶的心。我們的愛，會否熾熱到使主這樣心悸動到受不住呢？有沒有可能，我們注視主，甚至使祂迷亂到變了脚步呢？想一想馬利亞。她一早去尋找主的屍首，不曉得祂已經復活了。馬利亞似乎是愚昧的，一時竟認不出主來，還以為祂是管園的。但主却說：「馬利亞！」又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參約廿11～18）從這段記載，主豈不是應當趁著復活的新鮮，先升上去見父的嗎？却因馬利亞的愛，改變了祂的脚步。

愛主竟有這麼大的力量！

真情流露的讚美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你的牙齒如同一群母羊……，你的兩太陽……如同一塊石榴。」基本上是已經形容過的話重覆再現（參四1(3)）。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又用歌曲再唱，來反覆表現良人對新婦的愛慕之情。在聽覺上、在記憶中，熟悉的曲調自然有強化加深印象的作用，並且一定會更容易引起共鳴，使聽者融入劇情中。何況情人的稱讚永不嫌多，並且不覺重複！

主題二：有福的女子

「有六十王后、

八十妃嬪，並有

無數的童女；

我的鴿子、

我的完全人——

只有這一個！

是他母親獨生的，

是生養他者所寶愛的。

衆女子見了，

就稱他有福。

王后妃嬪見了，

也讚美他。」

(六八~九)

有人對這裡的數字提出了質疑——六十王后、八十妃嬪。因此懷疑本書的作者是否所羅門。因為所羅門王的後宮，根據列王記的記載，妃嬪的數目要大得多(王上十一3)。有人贊成所羅門為作者的，就說：這是證明所羅門在年輕時寫就了雅歌。當時他的妃嬪、王后數目還不是那麼多。其實這根本毫無關係；六十王后、八十妃嬪也好，一千妃嬪也好，都無關緊要；寫雅歌的作者，並沒有說，這是所羅門有某些數目的妃嬪、公主、童

女，而這新婦必然是其中之一。

我們早已說過，所羅門心嚮往之的，是一種純情的婚姻關係；他厭倦了那種以政治利益為結合的婚姻。今天我們認識的所羅門，當時身處在以男性為中心的時代，他本人又是盛極一時的太平君王，多少人以他為權勢、為財富的象徵。他為自己的縱慾，固然必須負責，他的婚姻複雜，也是因為有一幫趨炎附勢之輩慫恿而成的。我們讀到他的愛情故事，就發現這是極不調和的一點。

獨鍾的愛侶

無論如何，詩歌中的「六十王后、八十妃嬪、無數童女」，都是為了襯托出新婦的獨特地位。

他稱她為鴿子（參二14），又稱她為完全人（參五2）；稱讚的詞引起一連串愛情的回憶；現在又說：「只有這一個」（我想這是熱戀中的情侶最愛聽的了）！不僅如此，這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養她者所寶愛的。連同母姊妹都沒有！這真是特殊的地位，無人可以取代。

「衆女子見了，就稱她有福，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一般來說，衆女子在比較之下，應該是又羨又妬的，但是真正「鶴立雞群」無可比的時候，就沒有可妬嫉的；只好心悅誠服的祝福她了。（稱她爲有福的」可譯爲「祝福她」。）

在新約裡，有一位女子也是被衆女子祝福的，那就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路一42）她所以有福，也是因着特別的身份與使命。我們若進入與主特別親密交通的關係，這是有福的。

挫折、和好而堅固

從第四節開始，從良人稱讚「我的佳偶」起，一直到第九節爲止，是良人在新婦回歸之後新起的讚美。因著一次又一次愛的挫折與考驗，愛情更加堅固了。我們稱這一段（從第五章二節起到此處結束）爲「愛的變奏」不是沒有理由的；如果信心必須要經得起考驗，愛情何嘗不須呢？彼得曾經通過主的考驗（約廿一章）（他差一點三次不及格）；最後勉強說出：「主呀！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我們在愛主的經歷上，露出跛躡之相，又有什麼希奇呢！

神造人的目的，是要得着人回流的愛。約翰壹書四章先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10節），後又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19節）就說明了這一個真理。我們有這回流的愛，是滿足神最初造人的目的之一。

主題三：愛的專一

以色列人不會愛神，他們徒然知道，應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愛神；但他們所知道的只是遵行律法，仍然活在懼怕裡面。（而約翰壹書告訴我們：「愛裡沒有懼怕」—四18）他們立志討神的喜歡，但律法却不斷指證他們遵行律法的失敗。他們愛神，十條誡命第一條就說不可有偶像；他們愛神最好的表現，也不過是不拜偶像！他們沒有什麼個人的經歷；不像在新約，主把新婦的地位給了信徒；讓我們能完全滿足於愛的交通，好像這裡雅歌所提示的那樣。但是，我們如何呢？我們是否珍惜這樣的位子，有無追求這樣的經歷呢？

我讀到這段聖經的時候，心中真有個感慨：我發覺我不夠愛主，我也不會愛主。因為有好些經歷，是我們個人夠不上的。但是我也感謝主，因為這裡提示了一些愛主的經

歷之道。我何等巴望，我能定睛在主身上，我能與主心心相印，我要注目在祂身上，持定看住祂，看到祂知道我是真愛祂，看到使祂驚亂……，這樣，我也就成爲祂所最愛的完全人。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也是你的願望嗎？）

雅歌書真是一卷奇特的書，只有這本書，用夫妻之愛說出了人能愛神的奧祕經歷。

榮耀美麗的新婦

「那向外觀看如晨光發現，

美麗如月亮，

皎潔如日頭，

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的，

是誰呢？」

(六 10)

這是對第四節「威武如何展開旌旗的軍隊」的回應。這一個問題是不必回答的，因

為答案早已宣告了。然而這樣來一下「明知故問」，是加強聽者的印象，叫人特別注意到這一女子。詩篇廿四篇也是用這類手法：先說：「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然後又問：「榮耀的王是誰呢？」（詩廿四7、8、9、10）

「那向外觀看如晨光發現，美麗如月亮，皎潔如日頭，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這幾句話的形容真不俗。如果平鋪直敍就沒有味道了。不僅用字不俗，他所形容的女子也是生命真成熟了。晨光、月亮、日頭，都是光體，在屬靈的意義上，是指著榮耀說的。保羅說到聖徒復活之時，各人榮耀不等，就如「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林前十五41、42）

韓德爾寫的彌賽亞，曾經把詩篇廿四篇用很強的節奏，反覆的唱出「榮耀的王是誰呢？」我們這裡，如果有人要為雅歌譜曲的話，也可以把這第四幕最後一景，結束在一個反覆重現的問句上：那……是誰呢？那是誰呢？音樂雖停，問題仍不停。讓我們因此羨慕這女子身上愛的經歷，並她生命成熟的表現。

下一幕開始之前，讓我們常浸淫在這種羨慕的心情中。